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隆安县易地扶贫搬迁震东集中安置区
配套中学（隆安县第五中学）

项目代码：2018-450123-82-01-030954

建设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隆安县

验收单位：广西隆安公共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0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隆安县易地扶贫搬迁震东集中安置区配套中学（隆安县第五中学）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西隆安公共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隆安县水利局、2017年7月27日、隆水批〔2017〕55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隆安县水利局、2023年12月28号、隆水批〔2023〕86号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6月至2021年2月		
原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 (原名“广西交通科学研究院”，下文将以现单位名称体现)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编制单位	广西环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西景鹏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西正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景鹏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年1月17日水利部令第53号发布）以及《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等3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0〕4号）等有关的规定，广西隆安公共投资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在南宁市隆安县召开了隆安县易地扶贫搬迁震东集中安置区配套中学（隆安县第五中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广西隆安公共投资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西正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原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编制单位广西环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西景鹏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及1名特邀专家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的汇报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施工、监理、监测等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隆安县易地扶贫搬迁震东集中安置区配套中学（隆安县第五中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隆安县震东新区，属新建建设类项目，建设规模为：总建

筑面积 71758.28m², 建筑密度 19.33%, 容积率 0.91, 绿地面积 25882.42m², 绿地率 35.00%, 机动车停车位 30 辆, 非机动车停车位 360 辆。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3 栋教学楼、1 栋综合楼、2 栋学生宿舍、1 栋食堂及栋体育馆, 并配套建设场内硬化、排水工程、道路工程、绿化工程等配套设施。本工程总占地面积 8.34hm², 其中永久用地 7.39hm², 临时占地 0.95hm²。工程土石方挖方 13.51 万 m³ (含表土剥离 0.76 万 m³), 土石方回填量 9.06 万 m³ (含绿化覆土 0.76 万 m³), 无借方, 余 (弃) 方 4.45 万 m³, 已全部运往震东扶贫生态与城镇化结合示范工程市政道路一期项目 (纵二路) 回填利用。项目于 2019 年 6 月开工, 2021 年 2 月完工, 总工期 21 个月。项目总投资 31683.99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 24666.71 万元, 项目法人 of 广西隆安公共投资有限公司。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含变更)

2017 年 7 月 15 日, 隆安县水利局以《关于隆安县第五初级中学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函》(隆水批〔2017〕55 号) 批复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由于项目实际扰动土地范围已超过原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0% 以上, 达到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的条件, 为此建设单位根据有关规定履行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手续。

2023 年 12 月 28 日, 隆安县水利局以《关于隆安县易地扶贫搬迁震东集中安置区配套中学 (隆安县第五中学)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行政许

可决定书》（隆水批〔2023〕86号）同意许可本水土保持变更方案。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9年2月，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完成《隆安县易地扶贫搬迁震东集中安置区配套中学（隆安县第五中学）初步设计》（含水土保持部分）；2019年8月，隆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了《隆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隆安县易地扶贫搬迁震东集中安置区配套中学（隆安县第五中学）初步设计的批复》（隆发改科技社农〔2019〕48号）。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年12月，建设单位委托广西景鹏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3年12月，广西景鹏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隆安县易地扶贫搬迁震东集中安置区配套中学（隆安县第五中学）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三色评价总体得分为92分，“绿黄红”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达98.66%、土壤流失控制比1.04、渣土防护率为97.21%、表土保护率为95.24%、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9.93%，林草覆盖率为31.03%。项目建设期的水土流失总体已得到较有效治理，其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总体可行，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运行期，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有关要求，落实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保证已建成水保设施发挥长期效益。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年12月，建设单位委托广西景鹏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23年12月，广西景鹏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隆安县易地扶贫搬迁震东集中安置区配套中学（隆安县第五中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同意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加强项目区内植被的补植和养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尽快对施工生活区进行绿化恢复。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备注
组 长	张 凯	广西隆安公共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建设单位
	李荟敏	广西景鹏科技有限公司	助 工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谭明莹	广西景鹏科技有限公司	助 工		监测单位
	韦 纓	广西正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高 工		监理单位
	马晓强	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	高 工		原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李维锋	广西环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变更方案编制单位
	谢灵文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梁志鑫	广西水土保持监测站	高 工		特邀专家